
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

| 名稱 | 說明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| 行政規則名稱。 |
| 規定 | 說明 |
| 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處理轄管國家賠償事件，依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，設置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 | 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及目的。 |
|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本所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及協議。 （二）本所國家賠償事件求償事項之審議。 （三）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。 | 本小組之任務。 |
| 三、本小組設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委員七至十一人，均由區長遴派熟諳法令人員兼任之，以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。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 | 本小組之成員人數、遴聘(派)方式及成員性別比例。 |
| 四、本小組委員之任期以二年為原則，連聘得連任。但本所人員兼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(派)。補聘(派)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| 本小組之任期及出缺補行方式。 |

| | |
|--|---|
| <p>五、本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</p> <p>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本所內派兼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，得委託他人代理。</p> | <p>本小組之開會方式。</p> |
| <p>六、本小組得視國家賠償業務需要召開會議。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</p> | <p>本小組出席開會及決議之人數。</p> |
| <p>七、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</p> | <p>本小組成員迴避規定。</p> |
| <p>八、本小組開會時得依職權或請求權人之請求，通知請求權人、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陳述意見，並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或檢察官提供意見。</p> | <p>本小組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，並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檢察官提供意見之規定。</p> |
| <p>九、本小組行政業務由本所秘書室辦理。</p> <p>本小組行文時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</p> | <p>本小組行政業務主責課室及發文名義。</p> |

| | |
|--|---|
| <p>十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；外聘委員或受邀請列席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或檢察官等人員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</p> | <p>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邀請外聘委員、學者專家及檢察官列席會議指導，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</p> |
| <p>十一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</p> | <p>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。</p> |